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810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4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1. 大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2. 第五委员会在1994年12月19日和21日的第34次和3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9/SR.34和36)。

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9/4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790),供其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4. 财务主任在1994年12月19日第34次会议作了介绍性发言(参看A/C.5/49/SR.34)。

5. 奥地利代表以主席的名义在12月21日第36次会议提出了以非正式协商为基础的一项决定草案。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上述决定草案(参看第7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增加费用700万美元,以便其继续活动至1995年3月31日,但不妨碍大会对预算和行政问题及经费筹措方式作出任何决定,并于1995年2月28日前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 - - - -